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宏路 508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为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川宏路 508 号一幢一楼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图路 33 号 2 号楼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 12,000,000.00 元。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金为 27,000,000.00 元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